

钟祥财•著



法币政策前后 中国的货币理论

FABIZHENGCE QIANHOU
ZHONGGUO DE
HUOBILILUN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法币政策前后中国的 货币理论

钟祥财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本书由

上海社会科学院黄逸峰学术著作出版

基金资助出版

责任编辑 张广勇

封面设计 陈雅银

法币政策前后中国的货币理论

钟祥财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书首发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丹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6.375 字数157600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

ISBN 7-80515-999-8/F·305

定价：6.00 元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法币政策前后中国的货币概况 | 1 |
| 第一节 紊乱的货币流通 | 1 |
| 第二节 美国白银政策与中国白银外流 | 7 |
| 第三节 国民政府的货币措施 | 16 |
| 第四节 法币政策的实行及其后果 | 25 |
| 第二章 三十年代的基本货币理论 | 34 |
| 第一节 关于货币的本质问题 | 35 |
| 第二节 关于货币职能问题 | 43 |
| 第三节 关于名目论、金属论和数量论问题 | 48 |
| 第三章 法币政策前后货币问题讨论综述 | 62 |
| 第一节 形形色色的货币制度理论 | 62 |
| 第二节 关于货币整理和白银问题的对策主张 | 79 |
| 第三节 国民政府的法币政策说明及其国人的理论评价 | 92 |
| 第四章 对若干货币理论的个别分析 | 103 |
| 第一节 马寅初的货币理论 | 103 |
| 第二节 寿勉成的科学银元本位论 | 114 |
| 第三节 刘振东的有限银本位论 | 118 |
| 第四节 褚辅成的货币革命论 | 122 |
| 第五节 阎锡山的物产证券论 | 131 |
| 第六节 孙冶方等人对物产证券论的批判 | 137 |
| 第七节 章乃器的货币理论 | 144 |

| | |
|----------------------------|------------|
| 第五章 法币政策前后货币理论的历史考察 | 151 |
| 第一节 百余年间两次货币讨论的比较 | 151 |
| 第二节 清末以降币制改革讨论的终结 | 161 |
| 第三节 法币政策前后货币理论的历史评价 | 171 |
| 第四节 余 论 | 179 |

第一章 法币政策前后中国的货币概况

第一节 紊乱的货币流通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本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变化，我国本来就不统一的货币制度变得更为复杂而紊乱了。到本世纪 30 年代前期，在中国各地流通的货币种类各异，标准单位纷繁，如有银两、银元、铜币、纸币和各种外国铸币等。

中国在实行法币政策以前是银本位制国家。银两和银元是货币的主体。银两是以银锭为主要形式的秤量货币单位，它不仅有实银虚银之分，各地在重量、成色以及秤砝、单位上都有很大差别。作为银两计算单位，各地名目均不相同，如上海的“规元”，天津的“行化”，汉口的“洋例”，在成色折算方面都不尽一致。这就决定了银两在全国范围内，甚至在邻近的省际之间，也无法正常发挥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作用。

银元是大型的银铸币。15 世纪末开铸于欧洲。16 世纪时，西班牙在美洲大量铸造。明朝万历年间（公元 1573—1620 年）开始流入我国。19 世纪末中国亦大量自铸。1910 年，清政府颁布《币制则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币。银元有一定的模式、重量和成色，较银两使用方便，是受人们欢迎的流通手段，“自民国建立以来，银元需要既繁，流通亦广”，“南北各省，以及通商巨埠，城市乡镇，无不以银元为通用之唯一货币。”^①

^① 马寅初：《统一国币应先实行废两用元案》，见陈度编：《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第三册，上海瑞华印务局 1932 年 11 月版，第 153 页。

相比之下，辅币流通的混乱程度就相当严重了。清末以后铸造的新式铜元以当十、当二十文的流通最广，此外还有一文、二文和五文的面额。由于各省滥铸成风，使辅币种类更趋杂乱，出现了当五十、当百和当二百文的大面值铜元。铜元面额的增大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辅币本身的贬值，以下铜元兑价变动表是颇能说明问题的（见表1）。

表 1 上海铜元兑价变动表
(银元一元折合当十铜元文数)

| 时 期 | 铜元文数 | 时 期 | 铜元文数 |
|-------|-------|-------|---------------|
| 1921年 | 1,546 | 1931年 | 2,713 |
| 1928年 | 2,715 | 1932年 | 1,937(2,937)? |
| 1929年 | 2,873 | 193 年 | 2,950 |
| 1930年 | 2,692 | 1934年 | 3,162 |

资料来源：佟志坤《我国辅币问题之检讨》，吴小甫编：《中国货币问题丛论》，光明书局1936年12月版，第245页。

同时，有些省份还残存制钱（按清朝定制官铸的旧铜币）。

法币政策以前的中国纸币，名目繁多，除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发行的票子外，其他银行发行的钞币占很大比例：“省市钞流通复杂情形，恐并不在私票之下。其使行之普遍，影响之广远，恐尚非私票所可与同日语。在‘九一八’前，以‘纸币世界’著称之东省无论矣，即其他各省，如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宁夏、绥远、察哈尔、湖北、湖南、江西、四川、甘肃、浙江、广东、广西、福建、云南几无省无省市钞之流行。其发券种类，有为银元券，有为银辅币券，有为毫洋券，有为铜元券。其发行机关，有为省银行，有为市银行，有为财政厅，有为官钱局。其发行数额，多则数千万，数百万，少亦数十万。至全国此项纸币，究有若干，既无正确统计，自亦不易估计。”^①

^① 杨荫溥：《银潮中吾国纸币现状及其应变政策》，见吴小甫编：《中国货币问题丛论》，第220页。

另一方面，私票活动异常猖獗。所谓私票，是指未经取得发行权的金融机构擅自流出的纸币。这类单位一般是商会、钱庄、工商行号等，其纸币种类亦无非是银元票、铜元票、钱票之属。私票的泛滥在内地省份尤为严重，据对江西 20 个县的调查发现，约有 60% 的地区有私票流通^①。在陕西省，仅陕南 11 个县中就有私票 80 余种^②。由于发行过多，且缺乏必要的准备金，故经常酿成挤兑风潮。

除了本国纸币，由外商银行发行的钞票数量颇为可观。有关统计资料表明：1935 年外国银行发行钞票达 3 亿 2 千余万元，而中国银行业的钞票也只 8 亿 6 千 8 百万元，前者所占比例高达 27%。^③

军阀混战，政局不稳，导致了中国货币流通的区域分割性，银两的标准参差自不必说，其他流通手段的使用局限性也很明显：“许多货币都是在特殊区域以内方能使用的，这一区的货币到另一区去便不值钱或比原价降低几成方能使用。”^④特别是纸币，地区之间的隔阂更为严重。1932 年，有人在陕西省作过考察，他将陕西省银行发行的 5 元钞票在该省“各镇市故意调换，小镇市见之，瞠目不知为何物；大城市见之，摇头不兑。至于上海中国、交通、中南、中央，天津中、交等钞，……至抵陕南各地，以上钞票，均不适用”。^⑤正如有人深刻揭示的那样：“除少数金融中心区域外，中国只有地方的货币，没有国家的货币。”^⑥

① 参见《江西之金融》，第 162—164 页。

② 参见杨荫溥：《中国金融研究》，商务印书馆 1937 年 6 月版，第 40 页。

③ 根据文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和 1936 年《全国银行年鉴》有关资料综合分析。

④ 惠英：《封建势力弥漫的四川》，《劳动季报》第 1 卷（1934 年），第 3 期。

⑤ 陕西实业考察团编：《陕西实业考察》，第 374—375 页。

⑥ 孙晓村：《中国农产商品化的性质及其前途》，见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编：《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第 190 页。

在一些交通闭塞的边远贫困地区，货币流通则处在原始落后的阶段。例如，“在西宁(西昌府，宁远府)的奴隶主对他们的奴隶付给若干的工资，付给的东西，即是一种木或竹制的签子。他们可以用此种东西购买一切用品。在上川南各地有的乡镇中，也同样发现此种特别货币。”^①中国货币流通的不平衡现象由此可见一斑。

必须指出：中国货币流通的紊乱虽然是社会经济落后的必然反映，但国家统治集团的货币政策也在其中起着不可忽视的消极作用。货币(主要是纸币)一旦成为政府部门或官僚阶层牟取暴利及摆脱经济困境的工具，其发行就难免具有主观任意性和一发而不可收的特点。连年的国内战争，使军费剧增，外债累累，例如，1933年国民政府的军费开支达3亿8千7百万元，举借外债为4亿5千6百万元之巨，两项总计占去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致使该年度的财政赤字从上年的1亿4千7百万元陡增为5亿6千5百万元。^②为了平衡收支，政府当局只能借助于扩大税收、发行国债和增加纸币数量等手段。同样以1933年为例，上海各华商银行的纸币发行额在该年7月份为3亿5千9百万元，到12月份已激增到4亿1千8百万元^③。地方政府的纸币膨胀更漫无节制，如“川省以连年内战不息，现金缺乏，军费浩繁，其唯一补救方法，辄发无准备纸币，以济暂时。重庆为全川金融商务枢纽，总计目前存银仅三百余万，而流通之纸币，如粮税券等，竟达二千万之谱。”^④货币的割据性和发行者的任意滥发，加剧了货币兑换的混乱局面，仍以四川的情况来看，银元和铜元的兑换价因地而异，相差悬殊，“在安岳，银元一元可换二万七千二百文，成都二万六千四百文，壁

① 夏芷：《现阶段之四川经济》，《经济评论》第1卷(1934年)，第8号。

② 根据1934年《财政年鉴续编》计算。

③ 林维英著、朱义析译：《中国之新货币制度》，第58页，表30。

④ 文见1934年10月8日《江南正报》。

山二万四千文，南溪十三万四千文”^①。从全国各省市的同期兑换价差别情况来看，参差错杂同样十分严重(见表 2)。

表 2 1935 年各省市铜元兑换率比较表

| 铜元种类 | 各省市银元一元的最低兑换率 | | 各省市银元一元的最高兑换率 | | 同一省市内最高和最低兑换率的差数 | |
|-----------------|---------------|------|---------------|------|------------------|-----------|
| | 最低省市 | 最高省市 | 最低省市 | 最高省市 | 差数最低省市的差数 | 差数最高省市的差数 |
| | | | | | | |
| 当十文 | 160 | 480 | 300 | 800 | 0 | 400 |
| 当二十文 | 200 | 400 | 250 | 550 | 12 | 200 |
| 当五十文 | 100 | 140 | 100 | 200 | 0 | 60 |
| 当一百文 (仅贵州省有) | 80 | 80 | 110 | 110 | 30 | 30 |
| 当二百文 | 38 | 80 | 40 | 160 | 2 | 124 |

资料来源：据 1935 年度《邮政储金汇业事务报》有关数据编制。

由此可见，不良的政治制度对中国货币流通的紊乱起着推波助澜的恶劣影响。而其直接的受害者则是广大的人民群众，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也因此受到阻碍。

受害最深的是农民。农村中的产品交易一般以铜币议价，但政府的粮税军款却往往要收银币，这样，农民在缴付赋税摊派时必须先将铜元换成大洋。在当时日甚一日的货币混乱局势下，银币价格“常逞陡增，绝少下跌机会”，“议价者绝难因银币涨价，提高物品价格”，于是“催款愈急，银价愈高”^②，农民遭受的损失也就愈惨。四川的情况是这样，其他省份也不例外。铜元贬值，使农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即以交通便利之某省而论，银元一枚可换铜元九百枚，而鸡蛋一个，仅售铜元三枚。农民售鸡蛋三百个，仅能售

① 夏芷：《现阶段之四川经济》，《经济评论》第 1 卷(1934 年)，第 8 号。

② 李明良：《四川农民经济穷困的原因》，《农业周报》第 2 卷(1933 年)，第 50 期。

银元一枚，而米价需银三十元一担。其原因由于内地各省，滥发铜元，当二十、当五十、当一百、当二百、当五百之铜元，充斥市上。铜元价格低落，使农民售物所得铜元购买力大减”。^①从货币的贮藏职能的角度观之，铜元的膨胀也对农民不利，如四川省的铜元流入贵州省后，使当地铜元兑换率进一步下跌，而“云贵两省之农民，有所贮积，其属于现金者，大都为铜元，今铜元之跌价如此，其有害于农民生计，不待言也”。^②

至于纸币给农民造成的困苦，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各地农民所受各省市银价券挤兑充塞的祸患（如重庆、厦门等地），早已不是‘叫苦连天’四个字所能概括了”。^③与铜元跌价相比，纸币贬值对人民（大多为农民）的掠夺残酷更甚，如山西省钞于1933年1月间“大跌，二十五元的纸票，仅能兑现洋一元，十枚铜元票一张，兑现不满制钱一文。于是山西一千七百万人民皆罹浩劫，一万多晋钞，尽为人民所负担”。^④纸币膨胀的幅度是如此之大，以致有的钞票实际价值连钞币印刷费都不及（如新疆省1933年发行的新钞，需以1百60余两方可兑换沪洋一元，即每新钞1两，仅值沪洋6厘），甚至出现了这样的现象：“有用铜元票当作手纸使用，因草纸一张之价钱犹高于铜元票也。”^⑤在这样发疯似的贬值狂潮中，农民的生活终无宁日，哪里谈得上农业生产的发展！

杂乱无章的货币状况也使人民的日常生活深感不便，有位旅

① 穆湘珮：《复兴农村提议四项》，《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第1卷（1933年），第1号。

② 《叶抱寰述云贵二省之经济状况》，《上海商会月报》第14卷（1934年），第5号。

③ 骆耕漠：《近年来中国农村金融中的新事态》，《中国农村》第1卷（1935年），第9期。

④ 杨荫溥：《吾国纸币之现状及其问题之探讨》，《经济学季刊》第5卷（1934年），第3期。

⑤ 马乘风：《最近中国农村经济诸实相之暴露》，《中国经济》第1卷（1933年），第1期。

行者抱怨说：“在黔省旅行，因币制之不统一，用钱使人处处吃亏”。^①

人民生活的受损必然带来社会经济的凋敝。由于农民处境每况愈下，中国农村经济长期陷于萧条。农业恐慌波及工业，使一些主要靠农业原料生产的厂家蒙受不利影响，其中尤以棉纺、丝织、面粉、卷烟等行业受打击较大。有学者分析说：“二十年代后，当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刺激作用减退以至完全消失时，中国工业发展的进程即开始停滞”，而在“妨碍中国真正实现工业化的因素”中，货币是主要的一条，因为，“在 1933 年前，全国使用的银元和铸币纯度各异，又无严格的银行法限制纸币的发行。以当地军阀为后盾的银行可以在一夜之间突然创立。它们发行的纸币不是以现金准备而是枪杆子为后盾，强制投入流通，这就给工商业者造成了极大的损失”。^②这看法是很有道理的。

各地的经济交往也由于货币的阻碍而减缓，出现了某些在正常情况下难以理解的现象，这种状况甚至延续到法币政策以后。例如，“当广东大闹米荒的时候，上海还有很多存米，但广帮商人的‘去胃’，反而减少；因为那时粤币一千五百元仅合沪币千元。这对米粮商人是不利的。米粮商人要等到广东米荒更加深刻，汇水稍为好转时，才肯去‘救济’广东省的米荒。所以币制的不统一，和投机商人的操纵渔利，也从旁助长了广东米荒的严重性”。^③遇到灾荒尚且如此，一般的经济交流所受的不利影响就不难想象了。

第二节 美国白银政策与中国白银外流

如果说国内货币流通的紊乱是中国货币制度危机的内因，那

① 薛绍铭：《黔滇川旅行记》，第 142 页。

② 郑友揆著、程麟荪译：《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版，第 48—49 页。

③ 何寰，《丰收中的粤省米荒》，《中国农村》第 3 卷（1937 年），第 3 期。

么导致这种危机加剧还有其重要的外部因素，那就是发生于本世纪 30 年代前期的美国白银政策。当我们探讨法币政策的产生原因时，有必要对白银政策的来龙去脉及其对中国货币的影响进行一番分析。

美国白银政策，是 1929 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美国在白银问题上采行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总称，包括 1933 年 12 月的《银购入法》，1934 年 6 月的《白银法案》，其具体做法有提高银价收购白银、禁止白银出口、发行银券、白银收归国有，等等。

早在 1933 年，美国的农业救济法之汤麦斯修正案 (Thomas Amendment to the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就已宣称：美国总统有权决定白银比价并作白银的无限制铸造。到了 1934 年 6 月，《白银法案》中表示：财政部长被授权以他认为是合理的、有利于公众利益的价格收购白银。同时又明确规定：收购价格不得高于每盎斯 0.50 美元的流行价格。同年 8 月 9 日，美国政府又公布了白银国有令，规定以每盎斯 0.51 美元的价格收缴国内白银。与此同时，美国从 1934 年秋天开始，在伦敦大量购买白银。在世界银价上涨的情况下，美国总统于 1935 年 4 月 10 日宣布以每盎斯 0.71 美元的价格收买白银。接着，4 月 24 日美国的购银价格再次涨至每盎斯 0.77 美元。美国采用高价购买海外白银的行动进一步刺激了世界银价的腾贵，到 1935 年中，银价已经比 1933 年时翻了一番(见表 3)。

根据《白银法案》的条款，美国需要使白银数量达到全部货币准备金的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为黄金)，这就促使美国购银数量激增。1933 年 7 月，中国、美国、印度、秘鲁、墨西哥等国代表曾在伦敦开会，为求得世界银价的稳定，共同签署了一项白银协定，其中对各主要产银国和用银国 4 年之内的购银数量作了限制，如美国的购买量不准超过 2,442 万盎斯。但实际上，白银政策实施后，美国收购的白银远远超过了这一数额，仅 1934 年 7 月至 1935

表 3

世界银价变动表

| 时 期 | 伦敦银价 (每盎斯标准银便士数) | 纽约银价 (每盎斯标准银美元数) |
|----------|---------------------|---------------------|
| 1933年 | 18.2150 | 0.34600 |
| 1934年 | 21.2258 | 0.48000 |
| 1935年 1月 | 24.5841 | 0.54418 |
| 2月 | 24.8177 | 0.54602 |
| 3月 | 27.3798 | 0.59048 |
| 4月 | 30.9864 | 0.67810 |
| 5月 | 33.8654 | 0.74356 |
| 6月 | 32.3464 | 0.72000 |
| 7月 | 30.3889 | 0.68216 |
| 8月 | 29.4760 | 0.66366 |
| 9月 | 29.2550 | 0.65375 |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经济统计月志》第2卷（1935年），第11期，第9页。

年6月的财政年度内购银数就达29,400万盎斯，为伦敦协定限量的12倍。如此巨量的白银，除一小部分取自本国银矿开采（美国白银产量1933年为2,100万盎斯，1934年为2,600万盎斯）和收买国民手中的之外，主要是通过对中国等用银国和产银国的掠夺性输入而获得的。

美国政府实施白银政策，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1929年起，美国爆发了历史上最严重、最持久的经济危机：全国工业生产从1929年到1933年下降了46.3%；全国有13万家企倒闭，上千万名工人失业；农产品大量积压，价格猛跌，农民纷纷破产；整个银行信贷系统陷于瘫痪状态；对外贸易和资本输出也呈现锐减。为了摆脱危机，新任美国总统罗斯福宣布实行旨在复苏美国经济的“新政”，其中关于金融方面的措施有：清理银行，存款保险，发放巨额贷款给金融界，货币贬值，黄金国有和收购白银。收购白银，从美国政府的意图来看主要有两条：从国内来讲，此举有利于银价

的抬高，而银价的上升也就意味着美元的贬值，这便于美国政府运用通货膨胀的手段来人为地促使国内物价恢复到 1926 年时水平，从而刺激国内各经济部门的生产恢复和发展。从国际范围来说，银价提高，有利于美国过剩商品的对外倾销。因为银价上升，以银为货币的国家就会出现生产成本昂贵的情况，进而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关于这一点，美国参议员惠勒曾直言不讳地承认过，他说：白银提案的动机，就是使最大用银国（如中国）由于银价高涨而增加制造成本，这样就无法与美国商品进行竞争。^①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实质就是生产相对过剩的危机，向经济落后国家推销其过剩商品则是其转嫁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美国白银政策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挽救措施，是发达国家掠夺贫困国家的特种经济战略，它在当时形势下出现是必然的。

关于美国白银政策的实施动机，当时的中国学者曾进行了多角度的剖析和揭露。他们的看法大致有 3 点：（1）美国实行白银政策的最终目的是迫使用银国家（其中主要是中国）归附于美元集团，控制这些国家的货币权；（2）提高银价，有利于美国商品的对外输出，扩大在华贸易；（3）白银政策是美国政府迎合国会中白银派议员的要求而作出的一种政治决策。这些见解都十分深刻。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既然美国想通过白银政策来控制中国的货币权，他为什么甘冒中国投入英镑集团的风险而一味向中国争购白银呢？笔者认为：对美国转嫁其经济危机的根本利益而言，控制中国的货币权只是一种手段，它是为美国克服本国经济困境服务的，而白银政策则是其国内外诸多经济因素综合考虑的决策，它在一般情况下并不相悖于控制中国货币权的既定步骤。但是，当决策目标和实施手段发生不和谐的时候，美国宁愿在货币权问题上

^① 参见“Finance and Commerce”，1935 年 4 月 21 日。

处于不利地位，也不肯停止白银政策的实行，因为只有后者才是根本符合美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和国内银矿大集团的要求的。

美国收购白银的行动，使国际银价大大高于中国国内的银价（国内外银价的差距在1934年第3季度为4~5%，到第4季度便扩大为15~20%），于是，引起了中国白银的大量外流。仅从1934年7月到12月的半年时间中，就有2亿元以上的白银流出，其中又以8、9、10三个月的流出量最多（见表4）。

表4 1934年7月~12月中国白银输出数量

| 时期 | 输出净数(元) | 时期 | 输出净数(元) |
|---------|------------|----------|------------|
| 1934年7月 | 24,308,009 | 1934年10月 | 56,332,138 |
| 8月 | 79,094,748 | 11月 | 11,327,560 |
| 9月 | 48,139,773 | 12月 | 11,974,659 |

资料来源：据《财政部新货币制度说明书》有关数据编制。

与此同时，白银的偷运出口也愈演愈烈，据中国银行估计，1934年至1936年，偷运出口的白银达18,830万关两，其中1935年为14,770万关两。^①这就使中国的白银存有量迅速减少，仅上海一地，1934年7月的白银存量为56,280万元，到同年12月便骤减为33,500万元，及1935年9月，白银存有量仍只有33,610万元，流出量达到2亿元之巨。^②

鉴于白银外流的不断加剧，中国政府作出了反应。1934年8月，当时的中国财政部长孔祥熙致电美国总统罗斯福，指出：“目前，在美国的1934年白银购买法案下，银价的稳定和中国的利益和以前受到庞大的售银者的威胁一样，仍然受到威胁。……近来白银自中国外流已达到惊人的程度。”^③美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

① 郑友揆著、程麟荪译：《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第343页。

② 同上书，第104页。

③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版，第119页。

“在依照 1934 年白银购买法进行购银程序之中，美国政府极愿避免足以妨碍他国政府保护存银之行动。如中国政府在任何时期为维持其银币，而认为必须取缔白银出口，则本政府愿意接受中国政府之意见，俾本政府得照中国政府之政策进行其购银法。”^①同年 9 月 23 日，中国驻美公使再次照会美国政府，要求美国方面作出下列保证：“即美国政府不取可使中国白银再有流出之行动，并与中国合作，依照伦敦银协定之原意，阻止银价高涨，而维平衡。”^②同年 12 月 8 日，中国方面再次要求美国：“除美国土产的白银外，它将不付高于每盎斯四十五美分的价格。”^③但是，美国政府对中国的一再请求采取了口惠而实不至的应付态度，从而使中国的白银外流一直无法得到阻遏。

其实，对于白银外流将给中国经济造成的危害，美国政府心中是十分明白的。当时担任国民政府财政顾问的美国人扬格曾就此向其本国政府提出警告：“除非能找出办法来维持硬币的基础，否则中国即有发生严重威胁到政府的稳定和中国的经济结构的金融危机的危险，这将使中、美两国和其他在华有权益的人遭到严重损失。这样的骚乱将损害中国的进口购买力和世界的复兴。”^④他的预言不幸而言中。

白银外流造成中国国内的银荒，国内银根骤紧，利率高昂，物价猛跌，工商企业成批倒闭。在全国范围内，1934 年至 1935 年两年共计输出白银（包括非法偷运）6 亿元以上，超过当时中国银元流通额的三分之一。与此同时，银行利息率则持续上升（见表 5）。

①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3 月版，第 120 页。

② 同上书，第 121 页。

③ 同上书，第 123 页。

④ 同上书，第 123 页。